

高雄市鳥松區公所

廉政園地

110 年 2 月電子報



政風室編撰

廉政新聞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海巡署某查緝隊分隊長廖○○、查緝員許○○等人涉嫌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等罪嫌，犯罪所得共新臺幣 248 萬 5042 元，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廖○○前係某查緝隊分隊長、許○○係查緝員，渠等對查緝私菸之檢舉獎金發放規定知之甚詳，竟貪圖查緝績效，分別與甲男、乙男、丙男、丁男共同基於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及職務上詐取財物之犯意聯絡，而為下列犯行：

(一)林口私菸倉庫案

許○○及甲男均明知乙男並非本案最初實質提供情資之檢舉人，不符合請領檢舉獎金規定，先由甲男徵詢乙男同意擔任人頭檢舉人，嗣由許○○於 103 年 6 月 13 日製作不實之乙男檢舉筆錄後，於同年 7 月函請新北市政府核發檢舉獎金 239 萬 5,433 元，嗣於 104 年 12 月 10 日頒發檢舉獎金時，經監發主持人察覺有異暫緩發放，致許○○、甲男及乙男詐領獎金未遂。

(二)海福發號及厚美 36 號漁船走私案

廖○○明知該案係許○○受理他案進而調查發掘，不符合請領檢舉獎金規定，竟由甲男以高額檢舉獎金誘使丙男擔任人頭檢舉人，嗣由廖○○於 103 年 10 月 30 日及 11 月 6 日分別製作不實之丙男檢舉筆錄後，於同年 11 月 19 日函請基隆市政府核發檢舉獎金，總計詐領 143 萬 8642 元。

(三)春金號漁船走私案

廖○○經由不詳管道獲悉春金號漁船涉嫌走私菸品嫌疑重大，明知本案屬於已發掘情資不符合請領檢舉獎金規定，竟於 104 年 3 月 20 日前某日，由廖○○製作不實之丁男檢舉筆錄後，於同年 3 月 23 日函請臺中市政府核發檢舉獎金，總計詐領 104 萬 6,400 元。

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蔡佰達指揮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於 109 年 4 月 7 日、4 月 10 日、5 月 12 日執行 3 波搜索，向法院聲請羈押廖○○獲准，並約詢相關人等，經檢察官偵結後，認廖○○、許○○、甲男、乙男、丙男、丁男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等罪嫌提起公訴，總計廖○○、甲男、丙男、丁男前揭犯罪所得共 248 萬 5,042 元。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發稿日期：2021/01/29

廉政案例宣導

公務人員違反廉政倫理規範

案情摘要：

一、案例事實

某陳姓職員(下稱陳員)承辦機關內○○公司申請工廠登記辦理開工檢查及勞動檢查業務，於兩次辦理檢查期間，陳員因與該公司某職員乃係朋友關係，該職員於檢查後均邀請陳員一起用餐，並邀請公司主管及其他職員一同參與，經陳員接受。事後陳員雖稱其乃係與朋友餐敘，費用亦各自分攤，但確實有兩次餐敘之事實，事後亦未為廉政倫理規範登錄，因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而遭申誡處分。

二、違反法規

- 1.依據規範第 7 點相關規定，除公務禮儀、民俗節慶等情形外，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所謂「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依據同規範第 2 點，係指個人、法人或團體與本機關間有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因本機關業務之決定，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等情形。
- 2.同規範第 8 點亦規定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蓋「不當接觸」，係指依據社會通念認為其互動行為未維持雙方應有之份際、有損民眾對於公務員應廉潔自持之信賴。公務員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人員，舉凡教育局人員與補教業者、機關採購承辦人員與廠商，以及公立醫院主治醫師與藥商、醫療器材廠商，各類監理稽核機關如金融管理、通訊傳播、衛生食品、建築管理等公務員與受其監理對象，除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47 條不得為程序外接觸，本規範亦禁止雙方為不當接觸，而個別行為是否已構成「不當接觸」，則需依個案認定。

資料來源：斗南鎮公所

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案例宣導

本次兩岸條例新增第 9 條之 3，所規範之行為為何？法律效果為何？是否限於中國大陸境內所舉辦之活動？有無規範期限？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 9 條、第 9 條之 3、第 91 條修正條文，業經行政院 108 年 8 月 6 日院臺法字第 1080026109 號令核定自 108 年 9 月 1 日施行。

二、依據第 9 條之 3 規定：「曾任國防、外交、大陸事務或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之政務副首長或少將以上人員，或情報機關首長，參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所舉辦之慶典或活動，不得有向象徵大陸地區政權之旗、徽、歌等行禮、唱頌或其他類似之妨害國家尊嚴行為。」

三、相關法律效果(兩岸條例第 91 條第 6 項)：

1、若受規範對象參與中國大陸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所舉辦之慶典或活動，而有妨害國家尊嚴之行為，得由（原）服務機關視情節，自其行為時起停止領受五年之月退休（職、伍）給與之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情節重大者，得剝奪其月退休（職、伍）給與。

2、受規範對象無月退休（職、伍）給與者，（原）服務機關得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3、此外，（原）服務機關對規範對象曾領取之獎、勳（勳）章及其執照、證書，應一併追繳註銷。

四、前述之慶典及活動，無論在中國大陸境內舉辦，或在其他海外地方舉辦，都不得有妨害國家尊嚴之行為。

五、受規範對象不論退離職時間之長短，均受此規範之限制。

備註：詳參陸委會 108 年 8 月 14 日陸法字第 1080400582 號函。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大陸委員會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資訊安全的四項提「防」

隨著電腦應用的普及和網際網路的急遽發展，不僅改變了人類的生活模式，也帶來令人憂慮的資訊安全問題。因此，建立完善的資訊安全防護措施已是當務之急，唯有在安全無慮的前提下享用網路資訊帶來的便利，才是面對科技發展的正確態度。

資訊安全的種類可分為三個面向：

- 一、硬體的安全，包含對於硬體環境的掌握以及設備管理
- 二、軟體的安全，包含資料軟體安全和通訊管道的安全性
- 三、個資的安全，包含個人資料保密，隱私性等。

如何做到上述資訊安全的保護措施呢？首先我們要了解影響資訊安全的因素，包括：未經授權侵入使用者帳戶，進行竊取或是更動系統設定；資料在傳輸過程中被擷取，或被變更內容；透過感染電腦病毒與傳播惡意程式。諸如此類的資訊安全問題層出不窮，且手法日新月異，然而注意下面幾點防護措施，可在面對大部分的狀況時，具備基礎的防護手段。

一、防毒：當一隻病毒被製造出來之後，開始於電腦與網路設備中擴散，透過網絡無遠弗屆的傳遞，變成所有電腦使用者的夢魘，隨之而來的系統崩潰甚至硬體損壞，將損毀寶貴的資料。使用者防治的積極手段就是安裝來源合法的防毒軟體，並且定時更新病毒碼，以保持作業系統處於健全的防護程度。

二、防駭：隨著社群網絡和各式資訊系統的應用，駭客由開始時半開玩笑地更動系統設定，演變到後來的蓄意破壞、資料竊取，也因此發展出了各式的系統安全通行證，包含使用者密碼、身分驗證、通訊鎖、晶片卡等設置，普遍使用於各層面。除了定期變更驗證方式以及使用多種防護作為外，也需隨時保持資安的警覺性。

三、防治天災：這是容易忽略的一個項目，電腦硬體從來就屬於耗損型的設備，隨著時間、溫度、濕度、跳電等，甚至震動都可能導致硬體的受損；因此使用者應該以嚴肅的態度準備更完整的防治計畫，例如定期更新易耗損的硬體設備，備份重要資料，以及安裝備用電源，預防斷電造成的資料損失等。

四、資料防竊：隨著智慧型手機的流行，現在低頭族已成為一種社會現象。而資訊的氾濫成為眾多使用者頭痛的問題，許多不同的應用程式都會記錄使用者的個人資料，但設計這些應用程式的公司是否確實做好保護我們的個人資料？值得存



疑！許多應用程式的分享與協同編輯功能權限設置不明，更是成為資料安全上的一大隱憂。因此，我們對於自身的資料處理應該抱著更謹慎的態度，切勿在網路上分享或是儲放機密資料。我們若能認真地思考資安問題，完善規劃這些資訊系統與網路設備，定期保養與維護個人資安，便可長保資料的可用性及可靠性了。

（文摘自法務部調查局）

消費者保護宣導

液化石油氣專案查核結果

為維護消費者權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於本(110)年 1 月間抽檢 45 家餐廳及 6 家自助洗衣店業者進行液化石油氣(即桶裝瓦斯)串接使用場所之聯合查核，共計 10 家業者之容器串接使用不合格，其中「設置氣體漏氣警報器」8 家不合格；「防止傾倒措施」7 家不合格；「每月自行檢查至少 1 次」7 家不合格；「嚴禁煙火標示及滅火器」6 家不合格。目前已請各地方政府消防機關儘速依法查處並督促業者改善。

鑑於目前國內仍有許多業者在使用液化石油氣(即桶裝瓦斯)，為維護消費者權益，遂辦理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彰化縣、屏東縣及花蓮縣 6 個直轄市、縣(市)使用液化石油氣業者之專案查核。茲就本次查核結果分述如下(詳如附表)：

- 一、 設置氣體漏氣警報器：不合格 8 家(編號 2、4、5、6、40、43、48、51)。
- 二、 防止傾倒措施：不合格 7 家(編號 2、4、5、6、39、40、43，共 7 家)。
- 三、 每月自行檢查至少 1 次：不合格 7 家(編號 2、4、5、6、40、43、51)。
- 四、 嚴禁煙火標示及滅火器：不合格 6 家(編號 2、4、6、39、40、51)。
- 五、 標示緊急聯絡人姓名及電話：不合格 3 家(編號 5、48、49)。
- 六、 防止日光直射措施：不合格 2 家(編號 4、43)。

上開違規之餐廳或自助洗衣店業者，依消防法第 42 條規定，可處其管理權人或行為人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另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之經營者(例如瓦斯行)，如發現供氣之容器串接使用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不得供氣：一、容器置於地下室；二、無嚴禁煙火標示或滅火器；三、使用或備用之容器未直立放置或未有防止傾倒之固定措施；四、未設置氣體漏氣警報器；倘有違反，亦依上開規定處罰。

行政院消保處在此呼籲，液化石油氣容器串接使用場所之業者及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之經營者，關於串接使用量、安全設施及管理，均應符合「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相關之規定，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